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237號

03 原 告 王俊凱

04 被 告 楊智凱

05 上列當事人間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
10 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11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12 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
13 明文。

14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約定
15 清償期為民國113年9月17日，惟屆期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
16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20,000元本息等語。是依前揭規定，
17 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之住所地法院，而被告之戶籍
18 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結果
19 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
20 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於起訴狀陳
21 明被告現住地為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，惟據臺南
22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覆本院：經訪查前開處所現住人表
23 示，被告已未居住該址約1至2年等情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
24 見被告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範圍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25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9 法 官 張桂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